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研究生素质教育，提高研究生思想道德素质和学术科研水平，鼓励广大研究生勤于学习、勇于创新、敢于实践，提升我院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均需依据本实施细则进行年度综合素质评价。

第三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是对研究生在校期间各方面素质的综合评价，学术型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科研创新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专业学位研究生更加注重考察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是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先进个人评选、毕业生鉴定以及就业推荐的重要依据，也是发展、评价中共党员的一项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成绩

第四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为研究生在上一学年学业水平、科研成果、思想品德、文体活动和学生工作（含社会活动）五

个方面的综合表现。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根据不同学习阶段设置的权重可不同，其他原则性要求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

- 1.一年级博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和科研表现考察并重。
- 2.二年级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创新创业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二)硕士研究生

- 1.一年级硕士研究生，重点考察课程成绩，兼顾科研能力表现。
- 2.二年级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对于培养方案无课程安排的专业，重点考察科研与专业实践表现；对于培养方案有课程安排的专业，兼顾课程成绩。

第五条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所有用于测评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相关活动等证明材料均须产生于上一学年内（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学业成绩指教师在期末时候给定并已上报到学校系统的综合成绩。科研成果须是正式发表（published）的论文（online、E-pub等不算有效科研成果，不计分）、公开或已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创造等，已在前一年评选中使用的成果不能再用于申请其他奖学金。实践活动是指学校、学院组织的实习、调研、实践活动，或经辅导员、

导师等同意参加的其它社会公益活动或实践。学业一、二等奖学金申请者思想品德测评分需达基本分（60分）要求。

第三章 各要素评价参考依据

第六条 学业水平是对研究生的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学业水平评价由课程成绩分和加减分两部分组成。

1. 学业成绩

指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公共学位课、专业学位课的加权平均分（经批准免修的英语成绩按85分计），即：

学位课成绩 = $\sum(\text{学位课成绩} \times \text{课程学分}) \div \sum(\text{学位课程学分})$

序号	项目	明细
1	考取托福70分或雅思6.0及以上	加3分
2	托福85分或雅思6.5及以上	加5分
3	赴国（境）外交流学习满180天及以上者	加5分，不满180天者加2分
4	一学年旷课≤3节	扣3分，超过3节每节扣2分
备注	1.加分项不限定学年，不重复加分。	

统计所有申请者的学业成绩分值，以分值最高值记为最高分值。学业成绩分值 = $(\text{申请者所得分值} \div \text{最高分值}) \times 100$ 。

2. 科研成果

科研成果仅计算以杭州师范大学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授权的专利、发表的软件著作及申请立项的科研项目。科研成果以学年度为计算单位（新生可宽限于录取进入实验

室至开学前；毕业生延长至学校评奖评优通知发布前）。合作成果（论文、专利、软著、著作等）根据学校科研成果划分比例分配如下：

合作成果得分计算比例

作者排序	有共同作者						无共同作者			
	1	2	3	4	...	N	1	2	3	≥4
CNS主刊	100%	90%	80%	70%	...	$[100-10(N-1)]\%$	100%	50%	25%	5%
其他期刊	100%	80%	60%	5%	5%	5%				
备注	1. CNS主刊共一作者分数= $[100-10(N-1)]\%$ ×期刊加分，N=作者排序，排序在第四位及以后的非共一作者按照5%比例算分。 2. 其余期刊最多仅计三个共同一作，分数= $[100-2(N-1)×10]\%$ ×期刊加分（ $N≤3$ ），排序第四位及以后的作者按照5%比例算分。									

（1）加分标准

序号	类别	成果名称和等级	加分明细
1	学术论文	SCI一区/二区/其他	加100/60/40分
		一级学报	加30分
		核心期刊	加20分
		国际/全国/省级会议论文集收录的论文 (仅摘要收录加分减半)	加15/10/8分 (上限15分)
	备注	1. 学术论文类别以学校公布的《杭州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学术期刊定级指导意见的通知》为准； 2. 期刊等级按学校科研处相关文件执行； 3. 所有学术论文必须为学生一作或学生二作导师一作（含科研团队导师）学生视为一作（仅计1篇）； 4. SCI文章需提供杭师大图书馆开具的收录及JCR分区证明；	

		<p>或Web of Science查询的已发表（含卷号、期号、页码及发表具体时间）和分区证明页；</p> <p>5. 毕业年级已录用但未正式发表文章需提供全文、导师签字的录用证明和杭师大图书馆或Web of Science分区证明页；</p> <p>6. 核心期刊的文章需提供知网查询结果的证明页以及该杂志属于核心期刊的证明材料；</p> <p>7. 会议宣读论文必须有录入该文的大会议程和论文集（或论文集光盘），否则不予加分。</p>	
2	科研项目	省部级（省新苗计划等）立项	加30分
		市厅级立项	加20分
		校级学生科研项目（星光计划等）立项	加10分
		院级项目（创新创业等）立项	加5分
	备注	1. 团队科研项目加分参考合作成果得分计算比例。	
3	授权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加5分
		发明专利	加15分
	备注	1. 专利成果加分比例参考合作成果得分计算比例。	
4	软件及著作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加3分
		教学或科研著作	每5万字加5分
	备注	1. 教学或科研著作需经主编或专著作者认定。	
5	学术会议	国际/全国/省级/校级大会组委会特邀报告	加60/40/30/25分，获奖另加5分
		国际/全国/省级/校级大会主旨报告	加40/20/10/5分，获奖另加5分
		国际/全国/省级/校级大会普通报告	加20/10/5/2.5分，获奖另加5分
		参与学术会议	加3分/次，上限6分
		参与学术会议有论文收录	加6分/次，上限12分
		参与学术会议有其他获奖情况	加6分/次，上限12分
		获院级学术研讨会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	加5.5/4.5/3.5/3分
	备注	<p>1. 会议加分需提供参会凭证，参会照片、导师签字的证明材料等作为加分证明；</p> <p>2. 参会、论文收录、其他获奖三项不重复加分；</p>	

		3.参加同一会议涉及多个加分项，按照加分最高的一项加分； 4.研究生参加的研习班或培训班（如仪器培训等）不加分。	
6	科研 获奖	国家级最高奖项或前两名	加100分
		国家级第二等级奖项或前四名	加80分
		国家级第三等级奖项或前六名	加60分
		国家级第四等级奖项或前八名	加50分
		省级最高奖项或前两名	加50分
		省级第二等级奖项或前四名	加40分
		省级第三等级奖项或前六名	加30分
		省级第四等级奖项或前八名	加25分
		校级奖项	按省级折半计算
	备注	1. 科研获奖包括学科竞赛、创新创业、优秀论文等； 2. 学科竞赛类别以学校公布的《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为准，如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大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等。	
	备注	1.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按照合作成果得分计算比例； 2. 同一成果在不同活动中获奖（同一论文在不同的学术会议上宣读）计最高分，不累加； 3. 同一成果用于综合素质评价只能使用一次，否则按隐瞒不利信息处理，取消奖学金申请资格； 4. 所有成果需经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评审小组讨论认定。	

统计所有申请者的科研成果分值，以分值最高值记为最高分值。科研成果分值=（申请者所得分值÷最高分值）×100。

第七条 思想品德是对研究生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集体意识、社会工作等方面表现的综合评价。研究生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和各项集体（政治）活动，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学习认真，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工作和学院组织的讲座报告。思想品德评分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

(基本分60分)，加减分总计出现负分不予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

1.加减分标准（所有加分项需提供证明）

序号	类别	级别	条目	加减分明细
1	荣誉称号	国家级/省级/市级/校级/院级	/	加80/50/35/30/15分
		在校外同行业获荣誉称号者	/	加30分
2	学习竞赛	省级	最高奖项或前两名	加35分
			第二等级奖项或前四名	加30分
			第三等级奖项或前六名	加25分
			第四等级奖项或前八名	加20分
			参与奖	加10分
		校级	最高奖项或前两名	加25分
			第二等级奖项或前四名	加20分
			第三等级奖项或前六名	加15分
			第四等级奖项或前八名	加10分
			参与奖	加6分
	院级	/	按校级加分折半计算	
备注	1. 学习竞赛指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等竞赛活动（包括学习强国挑战赛等）； 2. 全国英语竞赛学校颁发的优胜奖参照校级参与奖加6分计入。			
3	文明寝室	优秀/文明寝室	/	加10分/宿舍成员
		校级	周卫生检查较差	扣5分/次/宿舍成员

		院级	卫生检查不合格	扣10分/次/宿舍成员
		/	学年总评中, 宿舍卫生不及格	扣10分/宿舍成员
		/	使用违章电器	扣20/次
		/	无故晚归	扣20/次
	备注	1. 文明寝室不分学院、学校或其他级别, 仅加一次分; 2. 75分及以下为不合格和卫生较差宿舍; 3. 研究生若因科研需要导致的晚归, 三日内将情况说明(需导师确认签字)交至后勤管理员及学院研究生培养办, 不扣分; 4. 使用违章电器、无故晚归第二次取消当年评奖评优资格。		
4	各类活动	校/院级	参与活动	加3分/次, 上限12分
		/	义务献血(需出具本年的献血记录)	加20分
	备注	1. 参加活动加分均需提供学院或研究生会开具的证明; 2. 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按照合作成果得分计算比例; 3. 党、团日活动及院校组织必须参加的活动不加分。		
5	青年大学习	/	年度学习任务完成度 $\geq 90\%$	加20分
			$90\% >$ 年度学习任务完成度 $\geq 80\%$	加15分
			$80\% >$ 年度学习任务完成度 $\geq 70\%$	加10分
			$70\% >$ 年度学习任务完成度 $\geq 50\%$	加5分
			共青团员参与青年大学习年度学习任务完成度 $< 50\%$	扣5分
6	志愿服务	/	服务时长	1.5分/小时, 上限50分
	备注	1. 志愿服务为无偿, 且需社区及以上级别单位的证明; 2. 培训班的志愿服务不予加分; 3. 同一项志愿服务取得荣誉称号与志愿者时长不可叠加, 计最高分。		
7	实验室安	/	违反实验室安全条例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	扣50分

	全行为规范		有意损坏科研仪器设备并造成损失	扣50分
			实验操作时未穿实验服或防护服	扣20分
			在实验室场所穿拖鞋、高跟鞋、短裤等	扣20分
			实验室内抽烟、饮食、烧煮食物、使用可燃性蚊香等	扣20分
			实验室内就寝过夜	扣20分
			进行机械（特别是旋转机械）作业时长发人员未戴工作帽，工作场所人员系长围巾、戴领带、戴手镯等配饰物	扣20分
			存在安全风险（如高温、高压、高速运转等）须有人值守的实验，操作人员离岗	扣20分
	备注	1. 实验室安全行为规范以学院实验与合作办通报为准； 2. 通报第一次扣分，第二次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		
8	其他	/	校内骑车带人/非机动车违规行车、停车	扣20分
			未经请假擅自离校，且不是从事正常的教学、科研活动	扣30分/次
			请假未在规定时间内销假的	扣10分/天
			无故缺席有考勤要求的会议、讲座、比赛等集体活动	扣10分/次
			使用虚假发票或伪造他人签字	扣30分/次
			违反学校统一布署活动言行	扣30分/次
	备注	1.校内骑车带人/非机动车违规行车、停车同一参评学年内出现两次取消评奖评优资格； 2.未销假扣分从假期结束之日算起。		
备注	1.参评研究生为中共预备党员或正式党员的，如有以上扣分情形，扣分按照分值的 2倍 执行扣减。			

统计所有申请者的思想品德分值，以分值最高值记为最高分值。思想品德分值=（申请者所得分值÷最高分值）×100。

第八条 文体活动指各级各类文艺、体育活动，鼓励研究生主动参加艺术、体育类竞赛，提升感受美、表现美、鉴赏美、创造美的能力。

序号	项目	奖项	加分明细
1	省级文体类竞赛	最高奖项或前两名	加40分
2	省级文体类竞赛	第二等级奖项或前四名	加30分
3	省级文体类竞赛	第三等级奖项或前六名	加24分
4	校级文体类竞赛	/	按省级减半计分
5	院级文体类竞赛	/	按校级减半计分
6	文艺比赛	单项优胜奖	加6分
备注	1.团队参与的加分标准按照合作成果得分计算比例； 2.参与文体等活动者，每次加5分，上限20分。在同一活动（如运动会）中参加多个项目，按参与一次计分； 3.若同一活动中获得多个奖项或荣誉，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加分，不同年份参加的同一活动（未计分使用过）可以累计加分； 4.参加文体活动要求以学院或学校为组织单位（以活动证明材料为准），其他一律不加分； 5.“沿途”类除科研类活动（科研类单独在科研加分）之外的项目仅立项人加分。		

统计所有申请者的文体活动分值，以分值最高值记为最高分值。文体活动分值的计算方法为（申请者所得分值÷最高分值）×100。

第九条 社会工作是指暑期社会实践、创新创业以及学生工作，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各类实践活动和学生工作。可由基本分和加减分组成。

(1) 社会实践及创新创业

序号	类别	级别和奖项	明细
1	暑期社会实践	校级一/二/三等奖	负责人加20/15/12分，组员减半
		校级立项未获奖	负责人加6分，组员减半
2	作为公司法人或股东创业成功	具有公司营业执照	加3分
		公司营业额大于10万小于20万	加5分
		公司营业额大于20万	加10分

(2) 学生工作

序号	职务	加分明细
1	校、院研究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党支部副书记/年级级长	加20分
2	校、院研究生会正副部长/班长/点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	加15分
3	院研究生会干事/兼职辅导员等	加10分
4	其他班委/助理/助管等	加5分
备注	1.学生干部由主管部门按优秀等级不超过15%的比例于每年7月前完成考核，考核等级合格者按以上标准计分，优秀者另加2分（若无考核优秀证明材料均按合格等级加分）； 2.担任学生干部未满一学年（指无正当理由中途辞职或离职），或不履行工作职责者，计0分； 3.以上加分项在一个评奖周期中可累加（如果由干事升为部长，就高加分）； 4.兼任多项职务的加分不超过2项，按就高原则计算。	

统计所有申请者的学生工作分值，以分值最高值记为最高分值。学生工作分值的计算方法=（申请者所得分值÷最高分值）×100。

第四章 评审组织与程序

第十条 研究生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时间根据学校规定进行。

第十一条 学院成立由主管学生工作党委副书记任组长，和分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为副组长、导师代表、研究生教学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代表组成的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评价过程的监督和裁定。各专业班级成立由级点长/班长、团支书以及党员代表组成的综合素质评价小组，具体负责本专业/班级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第十二条 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须由研究生本人按照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充分的证明材料，报评价小组进行评议，核算出初步评价结果后反馈给学生，听取意见，接受申诉。

第十三条 上述各项评价结果报学院领导小组终审后，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学生有权向培养单位领导小组提出申诉，培养单位评价领导小组应作出及时、妥善的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参加综合素质评价的研究生，如事后被发现在评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其当年及以后的评奖评优资格。已获当年各类奖学金、荣誉称号的，撤销其

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获奖证书和奖学金，情节严重者将根据《杭州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杭师大学〔2019〕63号）给予相应违纪处分。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学院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杭州师范大学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

二〇二四年一月

征求意见稿